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7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回购股份转股7,215,712股,公司回购账户内可用于作为可转债转股的股份余额为2,300,687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590,301张(59,030,100元),转股数量为3,329,100股,全部使用回购股份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22,128,500元(4,221,285张)。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102,937	0.04%	-25,734	77,203	0.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2,937	0.04%	-25,734	77,203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	247,857,447	99.96%	25,734	247,883,181	99.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12,187	3.51%	-3,329,100	5,383,087	2.17%
三、股份总数	247,960,384	100%	0	247,960,384	100%

注:有限售条件股数量变化系部分高管锁定股在一季度解除锁定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3-369950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25年3月31日股本结构表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225张(金额为22,500.00元),转股数量为4,408股:其中4,408股为新增发股份,0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4,513,868张(可转债余额为1,451,386,800.00元)。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23,136	17.69	0	69,723,136	17.69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723,136	17.69	0	69,723,136	17.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470,887	82.31	4,408	324,475,295	82.31
三、总股本	394,194,023	100.00	4,408	394,198,43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34%,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已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在"全景平台"(http://rs.p5w.net)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独立董事肖海航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净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笑非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授权登入"全景平台"进行提问并参与互动交流。

1、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

2、扫描下方二维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2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0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的0.087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97,0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9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3件,涉及3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39.24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	√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司已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交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1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间接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饮料")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合兴基金出资1,931.02万元入伙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43%;(2)合兴基金出资2900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27.6190%。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1302万股,持股比例为5.25%,公司间接持有巴比食品股份。巴比食品出资2,032.65万元入伙君正投资,占君正投资认缴出资总额的5.71%;(3)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3,6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

近日,公司收到东鹏饮料项目的分配通知,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合兴基金对东鹏饮料项目的投资事宜进行了分配,本次东鹏饮料项目分配可获得投资收益24,221,971.22元(税前)。经公司财务查询,上述投资收益款项已于2025年3月31日到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19,309,238.62元,投资收益共计205,120,714.51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到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收益共计24,221,971.22元(税前,未经审计),公司处置本次投资产生的利得将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对当期利润不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2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数字科技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加数字科技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文	黎跃凯

二、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E7XTG6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黎跃凯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28层2801(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资料

1、《加加(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